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
目（包1：施工）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15

建设单位：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施工单位：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0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河南省开封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墙面、天棚装修装饰；给排水、电气等项目的改造。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整（¥ 1841958.9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公章） 承包人：河南中鲲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200416306687R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

邮政编码：475000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80378012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5MACD1X0G7E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8号1单元8层
06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周鹏杰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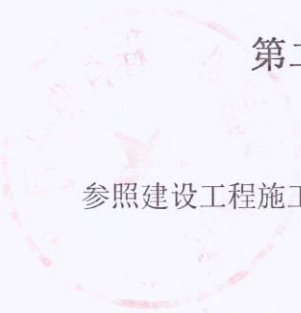
电 话：0371-55063333 1913811599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05010036080918888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省全过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0371-67789598；

电子信箱：qgc.jszx@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1.1.2.5 设计人：

名 称：九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A141013146) 岩土工程：甲级(B141023586)；

联系电话：18737065254；

电子信箱：18737065254@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如茶路锦荣信息科技园15号楼6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主要施工方法和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

0123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部份/全部施工场地于202X年x月X日前移交完成，满足部分/全部工程开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发包方指定接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每月底自行向供水供电单位缴纳水电费（价格执行施工当地价格） 2.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其他义务

（1）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14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证。

（4）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5）承包人应配备统一的安全帽，并有明显的单位缩写和标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6）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建立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制度切实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等其他相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签订合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总价的2%向相关单位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

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可由相关单位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不足部分从未结清的工程款中扣除，垫付的工资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7)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1) 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2)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部分工程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查资料；

3) 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设计单元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单项（设计单元）工程投入使用验收等政府验收，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4) 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5) 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6) 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8)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不予返还保留金。

(9) 承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主张权利。

(1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培；

身份证号：41292419840516359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0910171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317625；

联系电话：18603888066；

电子信箱： 470096554@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沙口路120号院7号楼9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变更。未经过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的，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2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发包方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3.2.3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征得发包人书面许可。试用3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50000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违约责任。

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次罚款10000元。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10000元保证金。该施工管理人员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无息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施工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更换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每次罚款5000元整。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
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不提供履约保证金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伟；

职 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13224；

联系电话：18638009627；

电子信箱：672404063@qq.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7.2.2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0.8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或减少时作出变更决定；当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15%时作出变更决定。关键项目：项目的合价占合同总价的5%以上；

(5) 发布开工、停工、复工令。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

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事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并将增加的费用，通知承包人。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配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做好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承包人进场后的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首级施工测量控制网成果；承包人应在进场后21天内，将增设用于直接施工用的施工控制网提交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并重新进行修测，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致使发包人增加额外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增加的工程监理费、质检费、临时征地补偿费等相应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为每天1000元。

(2) 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降雨量大于 8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0 m/s 的 5-6 级以上沙尘暴强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8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3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无论是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

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供货前14天内。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在购买水泥、钢筋、密封材料、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观测设备等重要材料、设备前，必须选择至少三家供货商并将相应资料报监理机构审查，然后由监理机构组织业主、设计、监理、施工四方进行考察，根据考察情况确定供货单位，其考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本款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将各项材料试验交第三方实验室检查，承包人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并附有效合格证明。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规范定额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底按完成工程量并经监理签证确认；工程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完成施工资料的整理及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工作并交发包人。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节点7日内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14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合同签订完成，支付合同价款的30%，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准确、完整、齐全的有关技术材料、工程结算的经济文件、施工图及变更与签证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60日内，若因财政审核或其他政府机构审核程序延迟，该期限可适当延长。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28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不采取赶工措施或采取赶工措施后仍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的工期竣工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或国家标准的；因承包人责任出现较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约后，发包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方应在承担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合同而不履行者。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清除现场组织机构或更换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执行相关规定。

工程保险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后七天内提交至监理单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公章)：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8号1单元8层0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明杰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3803780122 电 话：0371-55063333 19138115999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41050100360809188888

邮政编码：475000 邮政编码：450000

附件二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发承包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发承包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交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发包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河南省开封市生态环境局 承包人:(盖章)河南中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毛晓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明杰

地 址: 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万善街2号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紫荆山路8号1单元8

层06号

电 话: 0371-23151006 13803780122 电 话: 0371-55063333 19138115999

2024 年 12 月 03 日

2024 年 12 月 03 日

附件三

承诺书

致：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在 河南省开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用房水电改造项目 实施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 1、我单位承担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保证是本单位在册正式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你方同意不得更换。
- 2、我单位不非法转包、分包；如违反，你方有权中止合同。
- 3、我单位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专款专用，所有本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接受你方的监督。
- 4、在施工过程中违犯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造成施工现场混乱、工期延误、质量及安全问题，你方有权对我单位进行经济处罚、通报批评和曝光，有权对我单位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直至中止合同。
- 5、我单位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因此发生的各类上访事件。
- 6、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款暂时不到位的情况下连续施工。
- 7、我单位承诺在因拆迁原因造成的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增加相关费用。
- 8、在建设过程中完全理解并同意你方及监理部临时制定的奖惩办法与措施。
- 9、我方具有一定的资源调节能力，可以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减人员和设备，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0、我方将派专人负责征迁协调工作，协助业主解决工程阻工等环境影响问题，充分估计该项可能发生的专人协调费用及工资，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1、我方完全按照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进行施工，按要求设置标语、文明标识牌、安全标识牌、安全防护、隔离网、水保防护等，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2、我方已充分考虑了施工范围内植被、树根、垃圾等的挖除外运数量和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开挖外运数量，自行寻找堆放位置，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3、我方已充分考虑工程施工导流的复杂性和实施难度，在措施费用中已包含此项费用，施工过程中不再额外增加此部分费用。
- 14、本承诺书是合同协议书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承诺人： 河南中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周鹏志 （签字）

2024 年 12 月 03 日